**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附件2**

| **依12/23會議結論修正** | **12/23會議版本** | **12/23會議版本** |
| --- | --- | --- |
| **規定** | **規定** | **說明** |
| 前言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及財政部，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 前言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路政司）、文化部及財政部，其適用範圍**及第三方發行之實收資本額**，如附表。 | 1. 前言規範商品（服務）禮券之定義、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2. 第一項所稱「發行一定金額」與「上開證券所載金額」，即為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等處所稱之「面額」，亦即發行人在為履約保障或遇有消費者請求退回禮券時，均應以「面額」為計算依據。
3. 第二項說明商品(服務)禮券不得提供多用途支付使用，因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範疇，爰於本事項中排除。
4. 第三項明訂本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其適用範圍。
 |
| **應記載事項** | **應記載事項** |  |
| 1. 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下列事項
2.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
4. 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5. 使用方式。
6.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及即時通訊軟體)。
 | 1. 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下列事項
2.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
4. 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5. 使用方式。
6. **發行人委託第三人代為銷售所發行之禮券者，應載明受託人名稱及委託銷售起迄日期**。
7.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及網址)。
 | * 1. 本點明定發行禮券上之應記載事項，俾符合明確原則。
	2. 第二款發行人**應**於禮券上載明「面額」，至於「使用項目、次數等權利內容」是否須記載，則交由發行人自行決定等類似文字。
	3. 第四款因應不同經營模式及消費市場上本有「時段性、季節性」使用之差異而設有不同差異定價策略，業者應於「使用方式」項下明確揭露資訊。例如：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或使用方式已載明優惠期間、使用地點，及逾優惠期間使用時，發行人得向禮券持有人收取手續費、票價之差額或其他類似文意。
	4. 第五款明定禮券上應記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俾利消費者便於從事消費糾紛申訴。
 |
| 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於禮券明顯處，且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2. 本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3. 本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應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4.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下列**履約保障方式**之一**並註明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5.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6.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其有必要者，主管機關並得要求保證人提供之服務場所，應與本禮券所列之使用地點，為同一行政區域。**
7. 發行人自行提出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日**前**公告之。**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禮券履約保障之證明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 1. 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2. 本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3. 本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應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4.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並註明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5.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6.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保證人提供之服務場所，應與本禮券所列之使用地點，為同一行政區域**。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7. 發行人自行提出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主管機關得要求**發行人提供第一項禮券履約保障之證明文件及禮券編號之查詢網址及專線。 | * 1. 本點明定商品服務禮券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以保障交易安全。發行人得針對其行業特性，應依所列方式選擇其一方式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歸納有五種方式，除（一）、（二）、（三）1.及2.予以列示規定外，復於（三）3.列為概括規定。
	2. 第二項明定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並應進行公告。
	3. 第三項明定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禮券履約保障之證明方式（例如：契約影像檔、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以提供消費者隨時可查詢禮券履約保障期間並確認其真實性。
 |
| 1. 商品(服務)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換發；其換發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 1. 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換發；其換發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 本點明定商品(服務)禮券如毀損或變形，但其重要內容(如：禮券發行人、券面金額、禮券編號或條碼等)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換發禮券，並限制換發費用之上限。 |
| 【**未修正**】 | 四、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 本點明定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者，得約定有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時得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費用之上限。 |
| 1. 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返還價金**金額及**程序；以優惠措施購買之禮券需返還或折抵退還價金者，亦同。

**持有人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價金金額百分之三。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或不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退還禮券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 五、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之返還價金程序；以優惠措施購買之禮券需返還或折抵退還價金者，亦同。 | 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應記載相關程序以及其他優惠措施之處理方式。禮券因業者作業型態各異，未必均能現場即時退費，且禮券之發行常伴隨一定之促銷行為，其於退費時應如何處理，此均應事先揭露予消費者知悉，以免日後衍生爭議。第二項明定禮券持有人退回禮券，業者收取手續費之上限；並於但書載明退回禮券係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法定解除權之規定或有不可歸責於持券人之事由（如因天災、事變），不得收取手續費，始符公平。 |
| 1.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前項實收資本額、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 六、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應記載事項第一點及下列事項：1. 主管機關許可之文號。
2. 發行人實收資本額。
3. 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違約風險，爰明定若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擬發行禮券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並於禮券明顯處，除記載載應記載事項第一點外，亦應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文號等資訊。現行部分主管機關已明定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始得發行。同時記載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之相關資訊，且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時，其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僅限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將所發行之金額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等二種之履約保障方式。 |
| 【**未修正**】 | 1.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方式及消費服務專線之資訊。但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並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 因磁條卡或晶片卡形式之商品(服務)禮券可記載之區域有限，發行人、履約保障方式及消費服務專線等資訊，涉及消費者知的權利甚鉅，不得省略。爰明定得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如簡訊、二維條碼) 告知本應記載事項全部內容，並應提供消費者查詢交易明細之功能。 |
|  | **不得記載事項** |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發行禮券承擔給付義務係屬民法上「債權債務關係」，惟關於行使禮券之使用期限，應符合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規定，而請求權行使而逾民法消滅時效規定者，基於民法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是此自不得記載請求權消滅時效之縮短或提前拋棄或類此字樣。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基於前點記載，自得續行使用；明定禮券上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禮券本身係屬「有價證券」之一種，其權利即行依附於禮券上，消費者向業者或其使用人提示禮券，業者自得配合消費者需求而給付其商品或服務，且不得另行加收其他費用；自應明定禮券上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禮券係消費者事前向業者給付對價購買取得，業者應對消費者作為之義務則尚待消費者憑券向業者或其使用人提示後，始得行使消費者基於禮券上之相關權益；因應不同經營模式及消費市場上本有「時段性、季節性」使用之差異而設有不同差異定價策略，除於「使用方式」項下明確披露資訊外，業者自不得於禮券上另行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俾免損及消費者之消費權益。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禮券既由業者預收費用，而對多數不特定消費者發行禮券，已備流通性，為保護持有人或善意第三人，自不得恣任發行禮券業者得自行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俾免損及消費者之權益。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業者自負有以提供商品或服務方式收回其預先發行之禮券，係屬「債務履行」之一種，自有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規定之適用。 |
| 七、**不得記載消費者不可退還禮券**。 | 1. 不得記載消費者不可退還禮券**返還價金，或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 為保障消費者得隨時要求退回禮券之權益，不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或第三人而有別，明定本點規定。 |
| 【**未修正**】 | 1.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 明定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 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時權益不受損害，不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或第三人而有別，明定其禮券上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禮券發行本身即屬私法上「法律行為」之一種，自有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有悖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
| 【**未修正**】 | 1.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之禁止，而禮券上記載「廣告僅供參考」，即係屬「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之一種類型，禮券上自應禁止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